

#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滕政发〔2018〕38号

##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品牌强市建设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战略部署，提高我市质量整体水平和竞争力，促进品牌高端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快品牌强市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线，以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为主要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实施商标战略、标准引领战略、名牌带动战略，着力培育一批新品牌，打造国

内外知名产品、企业、行业、区域品牌，加快塑造“质量强、标准强、品牌强”的滕州品牌新形象。

## 二、工作目标

——品牌数量持续增长。2018年，全市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7000件，争创中国驰名商标2件、山东名牌3个，省、市长质量奖2个，新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2件，培育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7件，成功创建全国中小机床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标准技术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2018年，引导企业建立专业标准化体系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力争更多国家、省级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检测中心落户滕州，打造更多滕州品牌、滕州标准。引导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

## 三、主要措施

### （一）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夯实品牌建设基础

1. 深入实施商标战略。大力宣传商标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拓宽商标品牌宣传普及面，增强企业利用商标品牌拓展市场、保护权益的意识。加强行政指导，引导企业加大商标注册力度，积极申报驰名商标，充分运用商标，加快商标品牌化进程，提高商标品牌价值。着力指导出口企业进行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持续推动出口企业从“贴牌”向“创

牌”迈进，从产品向品牌转变，以商标国际化推动品牌建设国际化。指导企业制定商标品牌战略，注重品牌资产管理，加强在企业并购、资产重组中商标专用权价值评估，防止无形资产流失，提升企业商标注册、使用、许可、转让、质押、投资、市场调查、侵权处理能力。强化跨区域协作，提高商标保护水平。

**2. 深入实施标准引领战略。**加快建立适应新旧动能转换、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标准体系，以标准为手段，促进新兴产业不断壮大，引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倒逼落后产能彻底化解，助力我市加快打造现代产业新体系，全面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竞争力。在化工新材料、机械机床、玻璃、家居装饰、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抓好一批关键技术标准的制定，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积极推行团体标准，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实现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标准创新驱动转变。

**3. 深入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围绕优势产业集群、绿色现代农业、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制定名牌培育规划，争创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品牌企业，培育一批享有社会美誉度的制造业品牌、服务业品牌、农产品品牌。利用名牌产品生产企业掌握的资金、技术和市场优势，引导中小企业为大企业配套，并向“高、精、尖、特、专”方向发展，形成大、中、小企业有机结合、专业分工的

结构。打造国际自主品牌，鼓励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依托“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积极培育区域品牌，组织申报“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创建示范区”等区域品牌，积极争创中国质量奖和省、市长质量奖，适时制定实施滕州质量奖管理办法，全面建立政府质量奖励制度。

## （二）深化实施三大工程，助推品牌提升

**1.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工程。**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制定质量提升实施方案，逐行业实施质量提升计划，引导企业强化质量为先的理念，开展质量品牌提升工程，树立一批质量提升标杆示范，推动打造一批产业集群，推进中小企业引进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推动大中型骨干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为品牌强市建设打好质量基础。

**2. 深入实施企业品牌创新发展工程。**鼓励企业加强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改造升级，学习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入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营销创新，提升品牌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训力度，引导企业树立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强化品牌建设人才保障。鼓励企业运用互联网创新商业模式，大力发展共享经济，提高品牌影响力。树立正确的品牌推广意

识，进行差异化的品牌形象传播，打造独特的、可持续发展的品牌，提高我市品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3. 深入实施打假保优工程。**加强品牌保护工作，为品牌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建立健全企业自我维权、政府依法监管、司法维权保障“三位一体”品牌维权体系，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和品牌维权能力。大力宣传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质量奖、中国驰名商标、山东名牌产品等政府质量荣誉，规范质量品牌评价行为。深化品牌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与名牌企业协作打假机制，加大对各类品牌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依法打击偷工减料、虚假宣传、低价倾销、恶意诋毁、商标侵权及市场混淆行为等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名牌企业权益，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形成执法合力。

####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和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质量强市和品牌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品牌强市建设格局，完善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指导和推动全市品牌强市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品牌强市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台

争创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和分工，推动品牌强市工作深入开展。

（二）加大财政扶持。加大对品牌强市工作的财政保障力度，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支持各类品牌做大做强，让滕州品牌叫得更响、走得更远。落实品牌奖励政策，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单位、个人，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个人，分别给予 40 万元、8 万元奖励；对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个人，分别给予 3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个人，分别给予 20 万元、3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司法认定的除外），奖励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山东名牌产品和山东省服务名牌奖励 5 万元；对获得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奖励 5 万元，个人奖励 2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新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的，奖励 5 万元；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成功的奖励 5 万元；对新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山东老字号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获批承担国家、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含工作组）工作的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获批国家、省、市标准化试点的企业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分别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20 万元、

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参与制定的，适当给予奖励；新认定为 4A 级、5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三）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对品牌强市工作的宣传，开展多渠道、立体式宣传，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进行集中推介，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品牌计划”；深入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日”“5·10 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群众性质量活动，着力营造“品牌滕州”浓厚社会氛围。

（四）加大考核力度。深入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品牌建设工作在政府质量考核中的比重，科学制定考核方案，明确部门责任和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质量品牌考核内容，用好考核结果，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3 日